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出售之建議。證券不得在未有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提出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須以售股章程形式提出，售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部份之票據或認股權證。票據及認股權證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概無票據或認股權證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1)發行1,500個單位，包括合共1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2%保證優先票據  
及  
111,622,500份可認購111,622,500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2)建議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保證優先票據及認股權證之  
關連交易；

及

(3)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收市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訂立購買協議，內容關乎發行1,500個單位，包括150,000,000美元本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2%保證優先票據及111,622,500份可認購111,622,5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於向初步買家發行單位及額外單位後，構成單位之票據及認股權證及構成額外單位之票據及認股權證將會即時分開處理。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全日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27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為2.46港元(可予重訂及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收市後)，滙豐及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以買賣額外單位，代價為額外單位買入價。滙豐之責任為出售，而投資者之責任為買入額外單位，惟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落實。投資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簽署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包銷折扣及其他估計因提呈發售單位及額外單位而須支付之開支後，預期發售單位及額外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2,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二零零八年優先票據、撥付物業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將認股權證上市。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收市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訂立購買協議，內容關乎發行1,500個單位，包括150,000,000美元本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2%保證優先票據及111,622,500份可認購111,622,5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c) 滙豐作為初步買家

滙豐，作為發售及出售單位之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單位之初步買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豐(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之任何規則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票據及認股權證均不會向香港之公眾發售。所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乃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售，並不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規定須刊行公司條例所指之章程之公開發售。票據及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本公司已向滙豐授出選擇權，可由滙豐於截至及包括原發行日第6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向滙豐發行及出售額外單位。買賣額外單位不會與向參與發售之其他投資者發售單位同時完成，並且可能不會進行。倘向投資者出售額外單位基於任何理由並無於原發行日後75日內進行，或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及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協議將會修訂，以增加認股權證之認股配額，由每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增至每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1.5股認股權證股份。於任何該等修訂前行使之認股權證不會獲得多於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以外之配額。

倘購買協議所訂明之任何條件並無於購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達成，或倘根據購買協議須向初步買家提交之任何證明書、意見、書面陳述或函件之各方面之形式或實質內容並未獲初步買家信納，則初步買家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取消其於購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倘購買協議被終止，配售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在上文之規限下，構成初步單位之票據及認股權證預期將於完成日期發行，而構成額外單位之票據及認股權證則預期於額外單位完成日期發行。

於向初步買家發行單位及額外單位後，構成單位之票據及認股權證，及構成額外單位之票據及認股權證將會即時分開處理。

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香港時間)。額外單位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香港時間)。

## 票據主要條款

每個單位將包括100,000美元本金額之票據及74,415份可認購74,415股股份之認股權證。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每個單位100,000美元
發售票據：	150,000,000美元本金額之12%保證優先票據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利息：	票據將由原發行日或自己付利息或妥為撥備之最近期利息付款日期起按年息12%計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利息付款日期：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每年之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各為「利息付款日期」)
附屬公司擔保：	每名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各自擔保，票據下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會如期準時支付。個別附屬公司擔保可於若干情況下獲解除責任。

授出之抵押品： 本公司已同意以票據持有人作為受益人押記，或安排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抵押人抵押（視情況而定）若干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本（合稱「**股份抵押**」），以就本公司於票據及契約下之責任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彼等之附屬公司擔保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本公司亦同意為票據持有人之利益以本公司名義向香港之信託人設立一個利息儲備戶口及作為押記。該利息儲備戶口及股份抵押合稱為「**抵押**」。於原發行日，本公司將會於該利息儲備戶口存入一筆相等於一期票據利息付款之金額。於各利息付款日期，將會自利息儲備戶口取出資金派發予本公司，以支付票據應付利息付款。於緊接各有關利息付款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於利息儲備戶口存入一筆金額，以維持利息儲備戶口之存款結餘相等於票據之一期利息付款之總額。於原發行日後一年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信託人送交一份證明其信納若干財政狀況之證明書，以永久終止利息儲備戶口之運作及其有關責任。於利息儲備戶口終止後，利息儲備戶口之所有剩餘金額將會退還本公司。

由於若干將予抵押之股份目前為二零零八年優先票據之抵押品，而二零零八年優先票據將以票據之部份所得款項贖回，因此，於原發行日，本公司將不會抵押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亦不會有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然而，本公司已同意於原發行日後120日內將若干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本抵押。

擔保票據之抵押及附屬公司擔保可於發生若干資產出售及若干其他情況下解除或減少。此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可承擔若干以股份抵押作為擔保之已批准擔保債務，而該等債務可能與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享有同等地位。

附屬公司擔保之地位：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擔保將為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一般債務，具有相比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一切表明較該等附屬公司擔保地位較後之未來債務較優先之償付權利，至少與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地位平等（惟須受限於適用法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可享之任何優先權），但較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已抵押債務（以作為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地位為後。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為本公司之一般債務，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擔保（須受限於發售通函所述之若干限制），償付權優先於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表明償付權較票據為低之債務，至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地位平等（惟須受限於適用法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可享之任何優先權），但較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地位為後。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加上適當溢價（根據契約所載條款計算）之贖回價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已產生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契約所載之贖回價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已產生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出售本公司若干股本之所得款項，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之贖回價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已產生及未支付之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額最多35%。

於控制權變更時  
購回票據：

於發生契約所述促成控制權變更之事件時，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已產生及未支付之利息(如有)之購買價就所有未贖回票據提出購回建議。

就稅務原因贖回：

除契約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由於指定稅務法例之應用或詮釋有所更改或作出修訂或基於若干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連同截至本公司訂定之贖回日期止已產生但未支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契諾

監管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之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事宜之能力：

-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無限制或優先股；
- 就本公司股本宣派股息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之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本；
- 為受限制附屬公司擔保債務；
- 出售資產；
- 產生留置權；
-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訂立公司間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之協議；
-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進行整合或合併。

此等契諾須受限於契約所述之多項重大限制及例外情況。董事認為，與市場上可資比較之大致同類交易作比較，該等限制及例外情況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作為購買協議代價之一部份，儘管該等契諾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作造成影響(但非重大影響)，但購買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契約依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轉讓限制：

由於票據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之證券法例登記，因此受限於轉讓及轉售之俗例限制。

形式、面值及登記：	票據將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不附憑據，面值最低本金額100,000美元，其後金額按1,000美元之整倍數計算，初步將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同存管處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為全球權證，將不會發行票據證書以作為換取全球權證之實益權益之憑證。票據將於任何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每手最低買賣單位200,000美元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
評級：	票據分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給予B2評級及B評級。
上市：	票據已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上市。
監管法例：	票據及契約將按美國紐約州之法例監管及詮釋。

##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一般資料	<p>111,622,500份認股權證，於發行時持有人將可獲發行最多合共111,62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以及佔經發行所有潛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3.85%。</p> <p>各認股權證最初可於行使時認購最多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可因應若干情況調整）。</p> <p>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發行。</p>
行使價	<p>認股權證之初期名義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46港元（「行使價」），惟於若干情況下可予重訂及調整。</p> <p>初期名義行使價每股股份2.46港元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全日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2.27港元溢價約8.4%；</li> <li>(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全日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24港元溢價約9.8%；及</li> <li>(i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全日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22港元溢價約10.8%。</li> </ul>

行使期	由(及包括)原發行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失效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失效。
行使方法	<p>認股權證僅會以非現金之基準行使。持有人於行使時交出認股權證後將可獲得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i)於未有發生公司投資失敗事件(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a)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乘以(b)(x)於行使日期之實際市價超出行使日期實際行使價之數額除以(y)該市價之數額，及(ii)於發生公司投資失敗事件後之任何時間，(a)所行使認股權證數目之1.5倍乘以(b)(x)於行使日期之實際市價超出行使日期實際行使價之數額除以(y)該市價之數額。「公司投資失敗事件」將會發生，如(a)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b)因任何原因於認股權證協議日期75日內未有進行額外單位之購買。「市價」指股份於截至緊接適用認股權證獲行使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認股權證協議)在聯交所日報表或其他股票交易所(定義見認股權證協議)之相等報價表或任何繼任者服務所刊報之數量加權平均交易價。除非現行市場高於現行行使價，認股權證不可獲行使以認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p>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並不會就認股權證股份享有投票權。
上市	認股權證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反攤薄	行使價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均可於下文「調整」所述之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
重訂	<p>於原發行日首個週年之日，倘於緊接原發行日首個週年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現行市價」)低於原發行日之收市價，則行使價將會重訂至相等於現行市價110%之數額(「經重訂行使價」)，惟經重訂行使價不得低於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2.46港元之50%。</p> <p>經整體考慮購買協議、認股權證協議及契約之條款，董事認為經重訂行使價之條款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公平合理。</p>
調整	<p>除下文「豁免調整之例外情況」所載之若干例外情況，行使價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其中包括：</p> <p>(i) 透過合併或拆細更改股份之面值；</p>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以股份取代現金股息者除外) ；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 (基於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 作出資本分派 (定義見認股權證協議) ，而不論是否為削減資本或其他情況 ；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 (基於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 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要約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以按每股新股份少於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 ，以全面換取現金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每股股份之總有效代價 (定義見認股權證協議) 乃低於市價之90% (按認股權證協議所計算) ，或該等發行之條款經修訂以致總有效代價低於該市價之90% ；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90%之價格作出股份發行以全面換取現金 (惟購股權計劃除外) ；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可能應就行使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註銷已購回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就此等目的而行事者除外) 。

#### 豁免調整之例外情況

除個別例外情況外，概不會就以下情況調整行使價：

- (i) 於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行使或於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 (包括認購權) 行使時發行繳足股份 ；
- (ii) 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代表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 ；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 (iv) 將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將予成立之資本儲備(或根據任何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條款已經或可能成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予以資本化，以發行繳足股份；
- (v) 以不低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發行股份以代替派發現金股息，據此，有關金額乃資本化及該等股份之市值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本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及
- (vi) 發行認股權證。

行使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仙位。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基準及通知參與交易，且董事會認為就股份持有人參與交易之基準及通知而言屬公平恰當，則毋須就上述交易作出調整。

倘額外單位並無出售之調整

倘向投資者出售額外單位基於任何理由並無於原發行日後75日內進行，則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及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協議將會修訂，以增加認股權證之認股配額，由每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增至每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1.5股認股權證股份。於任何該等修訂前行使之認股權證不會獲得多於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以外之配額。

監管法例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協議將按美國紐約州之法例規管及詮釋。

轉讓限制；認股權證並無公眾市場

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任何美國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並將受轉讓及轉售之慣例限制。認股權證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賬面記錄

認股權證初步將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同存管處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為全球權證。認股權證將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設施按記賬形式發行。

認股權證代理

滙豐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前並無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因此，持有人在成為股東前於本公司清盤時並無任何權利，亦不合資格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或獲提呈發售日後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全日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2.27港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可予調整)為2.46港元。行使價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全日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2.27港元溢價約8.4%；及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全日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24港元溢價約9.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協議及契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滙豐  
(2) 投資者

出售之單位： 額外單位

代價： 額外單位買入價。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投資者將以現金支付代價。

結算日期： 額外單位完成日期

結算條件： (1) 發售通函擬進行之單位提呈發售完成；  
(2)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3) 購買協議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完成。

終止： 倘滙豐未能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購買協議行使選擇權，或未能根據購買協議完成選擇權(在各情況下一概基於滙豐未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原因)，或於發售通函所擬定之發售完成日期60日內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於終止後，配售協議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除於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情況外，否則各訂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不附帶任何責任。

監管法例： 配售協議按香港法例監管及詮釋。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就配售協議向滙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投票贊成並促使由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發行單位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於中國各地均有物業及發展項目。為實行本公司之策略及維持增長，本公司不斷物色其他物業收購項目。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將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提供財政支援。經考慮現時市況，本公司認為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乃本公司集資之理想方法，可促使本公司增加其債務融資之渠道。本公司亦相信，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給予評級，而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其於債務市場之地位。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其他估計因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開支後，預期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2,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77,500,000美元用於贖回二零零八年優先票據；及
- (ii) 結餘將用作撥付物業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

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關用途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若干短期現金投資。

##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不可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即558,116,57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2,790,582,857股股份之20%）。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緊接發行單位後及假設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一般授權將被運用約20%，其後446,494,071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約80%）將未被動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若干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利（即其他股本權）。

下表列示假設將不會於任何重要時間發行其他股份，因行使認股權證及其他股本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發行單位前		緊隨發行單位後但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及其他股本權之前		緊隨發行單位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但於行使任何其他股本權之前		緊隨發行單位(並無出售額外單位)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但於行使任何其他股本權之前		緊隨發行單位(並無出售額外單位)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及全數行使所有其他股本權後		緊隨發行單位、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及全數行使所有其他股本權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1,027,890,527	36.8	1,027,890,527	36.8	1,027,890,527	35.4	1,027,890,527	35.4	1,027,890,527	33.9	1,027,890,527	33.9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634,092,857	22.7	634,092,857	22.7	671,300,357	23.1	634,092,857	21.8	634,092,857	20.9	671,300,357	22.2
認股權證持有人 (不包括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	-	-	74,415,000	2.6	111,622,500	3.8	111,622,500	3.7	74,415,000	2.5
其他股本權持有人 (附註1)	-	-	-	-	-	-	-	-	125,940,000	4.2	125,940,000	4.2
公眾股東	1,128,599,473	40.4	1,128,599,473	40.4	1,128,599,473	38.9	1,128,599,473	38.9	1,128,599,473	37.3	1,128,599,473	37.3
<b>總計</b>	<b>2,790,582,857</b>	<b>100</b>	<b>2,790,582,857</b>	<b>100</b>	<b>2,902,205,357</b>	<b>100</b>	<b>2,902,205,357</b>	<b>100</b>	<b>3,028,145,357</b>	<b>100</b>	<b>3,028,145,357</b>	<b>100</b>

附註：

1. 該等為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其他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述之可換股證券。

由於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有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故此，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34,092,85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簽署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本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之條款所發表之意見；(iv)本公司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滙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提供一系列全面之本地及國際銀行及相關財務服務。

投資者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基建投資及提供運輸服務。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行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優先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修訂及重列之平邊契據發行本金額為77,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9%優先票據
「額外單位」	指	本公司因滙豐行使選擇權而向滙豐發行及出售之500個單位
「額外單位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買協議行使及完成選擇權當日上午十時正(倫敦時間)(或滙豐及投資者將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預期該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額外單位買入價」	指	購買協議內所述之每單位買入價(即100,000美元)乘以額外單位之數目，再加上由原發行日至發行額外單位當日累計之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票據及認股權證付款及交付日期及時間，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參與方所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滙豐(作為信託人)於完成日期訂立之契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據此發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批准」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售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徵求之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初步買家」	指	滙豐
「投資者」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例組成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2%保證優先票據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初步發售通函(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初步發售通函補充文件所補充)
「選擇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向滙豐授出之選擇權，據此，直至有關發行及出售完成日期，滙豐可要求本公司按購買協議內所述之買入價向滙豐發行及出售額外單位(另加累計利息)
「原發行日」	指	票據根據契約之原本發行日期
「其他股本權」	指	涉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協議」	指	滙豐及投資者就額外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滙豐(作為初步買家)就票據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買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1)於釐定時間由董事會按契約所述之方式獲指定為非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2)非受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契約下之責任所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沿海物業(中國)有限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沿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值極有限公司、龍徽投資有限公司、泛豪發展有限公司、泛成發展有限公司、泛偉發展有限公司、佳元有限公司、添益發展有限公司、傑駿發展有限公司、安威投資有限公司、沛華企業有限公司、賓度有限公司、順林有限公司、得君投資有限公司、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Coastal Realty Consultancy Limited、金豪集團有限公司及Kings Crown Holdings Ltd.，以上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信託人」	指	滙豐
「單位」	指	單位，各包括本金額100,000美元之票據及74,415份認股權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協議」	指	日期為完成日期及由本公司及滙豐(作為認股權證代理)訂立之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文據以認股權證協議方式設立之111,622,5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